**2020年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市、区的关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责任清单，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任务主线，以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抓手，围绕推进中心城区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公开、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等方面积极探索，为推进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奋力打造世界名城一流核心区做出应有的担当。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度，区政府办主动公开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区政府会议、规范性文件等各类政府信息128条。牵头指导部门和街道对照国务院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部委的标准指引）和省级部门制定的县级规范目录清单，制定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同时，结合全省政务服务2.0试点工作，以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准确发布和及时更新为基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的高度融合工作。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客户端（APP），及时更新每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时间、办事地点、办事流程、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和网上办理等方面信息，确保群众获取的政务服务信息准确无误，达到一次告知、事便办成，不断地提高群众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制定了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工作手册，对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各类文书格式进行了统一和规范，推进部门、街道出具各类文书时法律顾问把关制，进一步提高出具文书的质量。深化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从接受、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实现闭环管理，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网上可申请、可查询、可追溯，切实保障群众的政府信息知晓权益。全年区政府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25件。

**（三）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区政府及部门、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标准库，进一步强化查询检索功能。结合今年实际工作需要，重点开设了“六稳”“六保”、公共突发事件、疫情防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公开、政府开放日、营商环境和政务五公开等专题。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做到有场地保障，有人员管理和服务，有统一标识，不断强化政府信息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功能。在街道、社区等各级都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将政务公开的站点建在最基层，进一步方便群众，提升群众便利度。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下城发布”，全年通过下城发布（微信、微博、头条、APP）等渠道发布各类信息10630余条。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政务新媒体公开专栏，汇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目前在运营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对全区各部门、街道涉及账号进行梳理，共有44个新媒体账号（其中微信30个，微博11个，今日头条1个，抖音1个，其他1个）。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制定了规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总编辑工作职责和内容有关规定等制度，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

**（四）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标准目录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完善以目录分类来管理政府信息的工作制度。在监督保障方面，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标准及流程。制定《下城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下城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下城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下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下城区政务公开动态调整制度》、《下城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下城区政务公开回应关切工作制度》、《下城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下城区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制度》、《下城区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工作制度》等10项工作制度，同时将具体工作流程以简单明了的图片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和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6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项 | 72879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4 | 1 |  |  |  |  | 2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9 | 1 |  |  |  |  | 2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  |  |  |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2 |  |  |  |  |  | 2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1 |  |  |  |  |  | 1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23 | 1 |  |  |  |  | 2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区政府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对照省市工作标准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指导部门、街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培训研讨的频次还需增加、平台建设的系统性还需完善等问题。

2021年将继续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打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战。**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充分认清2020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全面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清单，结合各级2021年各级工作要点，开展专项任务攻坚行动，逐项解决短板问题，不断的强化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同时，加强专项工作任务的培训力度和频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水平，加大《条例》宣传和贯彻执行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而推进高质量发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打赢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2020年梳理公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进一步完善优化部门、街道主动公开目录的调整和设置，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高效性。同时，针对群众需求、单位特点、区域特性，做出政务公开的特色。

**（三）打响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监督战。**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考核机制，完善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探索过程性考核和系统考核机制。同时，充分利用数字驾驶舱、区块链技术等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结合，逐步建立智慧化的监督考核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